

doi:10.20270/j.cnki.1674-117X.2025.5011

表意人过错对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的影响

杨海涌, 林庆玉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 在意思表示错误撤销权的行使要件体系中, 表意人过错的规范定位不尽相同, 主要分为过错排除撤销型与过错不阻碍撤销型两种立法模式。我国现行法对过错要素未作明确规定, 且将商事规则融入民事法律体系, 但民商法在价值取向上存在明显分野: 民法侧重维护意思自治, 商法则更注重效益与交易安全。又鉴于《民法典》对商行为的规范存在不足, 司法实践中在适用《民法典》第147条时可采取“目的性限缩”的方法, 对商主体的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进行合理限制。具体而言, 在民事领域下, 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不应以表意人无过错为要件。在商事领域下, 商主体有过错时, 其作出的营利性意思表示不得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 对于设立商主体的意思表示, 无论表意人是否有过错, 均不得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

关键词: 过错; 意思表示错误; 撤销权; 商主体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117X(2025)05-0091-07

Impact of the Declarant's Fault on the Rescission of Erroneous Declarations of Intention

YANG Haiyong, LIN Qingyu

(College of Law,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Abstract: Within the framework for exercising the right to rescind an errone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he normative position of the declarant's fault varies significantly. Legislative models primarily fall into two categories: one where fault precludes rescission, and another where fault does not hinder it. China's current law lacks explici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element of fault and adopts a civil-commercial integrated legislative approach. However, distinct value orientations differentiate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civil law emphasizes the protection of autonomy of will, while commercial law prioritizes efficiency and transactional security. Given the insufficient regulation of commercial acts under the *Civil Code*, judicial practice may adopt a "purposive restriction" approach when applying Article 147, thereby reasonably limiting the rescission of erroneous declarations made by commercial entities. Specifically, in civil contexts, rescission based on erroneous declarations should not require the absence of fault on the part of the declarant. In commercial contexts, where a commercial entity is at fault, it may not rescind a profit-seeking declaration on grounds of error; furthermore, declarations made to establish a commercial entity may not be rescinded due to error, regardless of the declarant's fault.

Keywords: fault; errone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right of rescission; commercial entity

收稿日期: 2025-06-02

作者简介: 杨海涌, 女, 湖南醴陵人, 湖南工业大学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在大陆法系,表示与意思非故意的不一致,谓之“错误”^[1]。自《民法通则》实施以来,我国在法律术语上,未直接使用“错误”一词,而采用“重大误解”进行表述。一般认为,我国民法上的“重大误解”即是传统民法规定的“错误”。依《民法典》第147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其法律效力可撤销。而在意思表示错误撤销权的行使要件体系中,表意人过错的“地位”如何确定?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主要分为过错排除撤销型与过错不阻碍撤销型两大模式。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民法典》第147条并未就过错要件作出明确规定,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下文简称《总则编司法解释》)在此方面同样存在空白。

进一步来看,在意思表示错误规则体系中,意思自治与交易安全之间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冲突,这一冲突体现了民商法在核心价值追求上的差异。民法以保护私人权益、保障个体自由为重要价值取向;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在尊重个体意思自治的同时,更侧重于促进交易效率、维护交易安全,以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需求。我国目前的立法模式是将商事规则融入民事法律体系中,实现商事规范与民事规范在法典框架下的协调统一。在主体方面,参与商事活动的主体,适用民事主体的法律规范;在行为层面,商事行为适用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规范^[2]。鉴于此,本文拟探讨如何解释《民法典》第147条立法对于表意人过错要素的沉默,表意人的过错这一要素是否会对其撤销权的行使产生影响;此外,在强调交易安全与效益的商事活动中,是否应当对其撤销权进行适当的限制。

一、表意人过错要件的理论与实务维度

(一) 表意人过错要件的理论争议

徒法不足以自行,需要进一步解释^[3]。在解释《民法典》第147条时,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权的行使要满足意思表示已成立,表意人内心的意思与表示不一致,表意人没有意识到此种不一致等。对于上述要件,民法学界几无不同观点;但是对于表意人存在过错是否会阻碍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各国家和地区存在不同的观点。

在比较法上,有的国家和地区采取过错排除撤销型立法模式,即若表意人主观上存在过失,将不能以错误为由主张撤销意思表示。如《法国民法典》第1132条关于“不可原谅的错误”不应被赋予撤销权的规定,即当事人的误解系由过分的轻率或疏忽引起时,将无权主张合同无效^[4]。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88条明确指出,可予以撤销的错误,仅限于并非由表意人自身过失所引发的情形。而有的国家采取过错不阻碍撤销型立法模式,认为表意人过错不影响其撤销错误的意思表示。如《德国民法典》第119条规定,表意人不会因为对错误的发生存在过失而丧失撤销权。《奥地利普通民法典》规定,表意人撤销权的享有须以相对方有过错而不值得被保护为要件,发生错误的表意人的主观状态在此根本不是立法者关注的重点,无论其是否存在过失均不影响撤销权之行使^[5]。而在商事领域的意思表示错误规则适用问题上,德国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以及学术理论上的探讨,采用了“目的性限缩”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对因错误而撤销意思表示规定之适用范围进行了严格的限制^{[6]529}。

在我国大陆,有学者认为,若表意人存在重大过失,将不能以错误为由主张撤销意思表示^[7-8],亦有学者持相反观点^[9]。有商法学者主张,在涉及商主体身份、营业活动及营利动机的情境下,应当对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权行使施加必要的限制。如钱玉林认为,民法中关于错误、欺诈及胁迫的相关规定,其出发点在于维护意思自治原则,让意思表示作出者有权向善意相对人及第三人主张撤销意思表示。但商事行为具有特殊性,交易活动频繁且注重效率,一旦将民法这一系列规定不加区分地直接适用于商事行为,极有可能会干扰交易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影响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因此,有必要对这些规定进行调整与变更^[10]。程淑娟认为,作为类型的商行为必须依其商事要素(主体的商人性、方式的营业性和动机的营利性等)加以判断,而意思表示从未被作为商事要素纳入对商行为的诠释^[11]。

(二) 表意人过错要件的实践分歧

要了解表意人过错对意思表示错误规则的影响,离不开对各级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探寻。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之间存在裁判分歧,各裁判对

过错要素是否影响表意人基于重大误解行使撤销权有不同考量。有判例认为, 表意人过错不影响其以重大误解为由行使撤销权。亦有法院以表意人存在过错否定重大误解, 或基于维护交易安全驳回撤销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曾在相关裁判中认为涉案不属于重大误解或属于经营风险范畴, 不支持表意人撤销权的主张, 同时指出发生重大误解的表意人多数存在主观过失。(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4426号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6482号民事裁定书)

我国将商事规则融入民事法律体系中, 商事规则在《民法典》中得以体现。然而, 民法与商法在价值取向上存在差异, 意思表示错误规则即是这种差异的集中体现。在商事交易中, 若表意人因过错导致意思表示错误, 其撤销权的行使是否应受到限制? 实务中, 购物网站标错价格致使交易达成, 以及证券市场因指令失误而完成交易等情形屡见不鲜。但对于这些因错误而产生的交易能否撤销, 司法判决给出的结果并不统一。以错误标价的网购合同为例, 关于是否支持撤销, 部分法院对此持肯定态度, 同意赋予错误标价网购合同撤销权。法院作出这一判断的依据在于, 商品价格作为合同的关键条款, 若出现标价错误, 便意味着商主体对合同主要条款产生了错误认知, 进而使得交易结果背离了商主体的真实意愿, 若继续履行这份合同, 会带来重大损失。(参见广州互联网法院(2021)粤0192民初32654号民事判决书)然而, 也有法院持不同观点, 不支持商家基于重大误解行使撤销权。原因在于网络销售平台作为商事主体, 经营经验丰富, 其商品标价属日常经营行为, 并非因知识、信息、技能或经验不足而违背真实意愿, 故不应撤销。(参见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2民初27850号民事判决书)在商主体主张重大误解的案件中, 部分法官常以“作为商事主体, 理应尽到审慎注意义务, 知悉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现某公司主张重大误解, 证据不足, 不予支持”的句式作出判决。在这些判决中, 法官虽然能够精准识别商主体意思表示的特殊性, 但其论证过程往往不够充分。本文认为, 当商主体有过错时, 法院限制重大误解规则对商主体意思表示的适用, 这一做法并无不当, 符合民商法不同的价值理念。

二、区分适用民商事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权规则的证成

(一) 民商法价值取向的差异化

区分适用民商事意思表示错误规则的根本原因在于民商法价值取向的分野。民法以公平原则为首要价值准则, 在平衡公平与其他原则的冲突时, 始终坚守公平优先; 商法以效益优先为核心价值导向, 在协调效益与意思自治等原则的关系时, 始终坚持效益优先^[12]。

民法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是公平优先, 注重民事主体的意思自治。这一理念并非单纯的理论构想或逻辑推演, 而是深深植根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之中, 是人类理性思维对现实需求的深刻回应与精准把握。公平优先原则贯穿于民法制度的各个层面, 从基本原则到具体规范, 无一不体现着对公平的不懈追求。相较于其他法律原则, 公平原则展现出高度的概括性与含义的开放性, 它并非一个界限分明、定义确凿的概念, 而是蕴含着丰富的历史积淀、文化意蕴以及个体感受的多样性。在这样的宏观体系下, 意思自治作为公平原则的关键外在体现之一, 重点在于充分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自由、真实、合法地表达内心意愿。在民事法律体系里, 民法的核心使命之一便是确保行为人享有充分的意思表达自由, 同时强调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无欺, 即外在行为表达与内心真实意愿需保持一致。当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受到诸如恶意串通、欺诈、胁迫、错误等因素干扰时, 该意思表示就无法如实呈现行为人内心的真实想法。从维护公平正义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 这种意思表示通常会被判定为无效, 或者赋予当事人撤销的权利, 以此来矫正因意思表示不真实所导致的法律关系失衡状态。民事行为的无效与可撤销制度, 正是为了纠正此类受到威胁的公平, 确保民事活动的公正性。在处理错误的法律效果问题时, 最为核心的一环在于如何巧妙地设定基于错误的无效性或可撤销性界限, 以维系契约关系的稳定性。《德国民法典》在处理错误效果问题上, 无论是从传统的无效制度转变为更为灵活的可撤销制度, 还是果断去除无过失要件, 均体现了对私法自治原则的深刻理解和妥善考量, 这一变革极大地彰显了对表意人

意思自治的尊重与保护,并将其推向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与此同时,这部法典在构建错误撤销人的损害赔偿义务时,有着更为深入的创新举措。其规定,赔偿请求权的成立与否,与表意人是否存在过错并无关联。只要相对人对撤销事由既不了解,也不具备应当知晓的条件,相对人就能够要求表意人对其因信赖契约有效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这一规定深刻反映了法律对无辜相对人信赖利益保护的极致追求^[9]。

而商法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是效益优先。效益就其本质含义来说是指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和实现。商法中效益至上原则的产生源于复杂的社会经济因素。首先,市场经济是效益至上产生的经济原因。市场,作为商品交换的常规化平台,不仅是商品生产的逻辑必然与商品价值实现的先决条件,更通过其内在的市场机制,对社会资源的配置及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动态的调节与优化。其不仅是交易活动达成的终端,更是商主体权益得以彰显与最大化的关键场域。其次,商法规范所具有的技术性特征,是效益至上得以产生的重要原因。商法从诞生之初,便具备鲜明的专门性与职业性色彩,服务于市场经济的运行与调控。商法为市场经济主体营利活动制定具体、可操作且技术性强的规则,侧重于通过技术规则支持市场主体效益最大化,与民法偏伦理性规范的特点形成对比。最后,商主体的特性是效益至上原则适用的对象基础。商主体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主导力量,其根本追求在于以最小的成本实现最大的收益。在商法的价值体系中,效益被置于最为核心的地位。在某些特殊情形下,为了达成效益最大化,商法会在一定范围内对公平原则作出适当让渡,有限责任制度便是这一倾向的典型例证。有限责任制度的出现主要是为了激励社会财富的持有者积极参与投资活动,通过确认和保护个人逐利的合法性,促进个人财富的增长,实现社会财富的增值。不过,该制度设计赋予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实际上是把出资人在生产经营期间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转嫁给债权人。债权人既无法参与出资人的生产经营事务,也难以对其实施有效监督,并且自身毫无过错,却被迫承担本应由他人承担的经营风险,这无疑与公平原则背道而驰。

而民法关于意思表示及法律行为效力的价值取向,实际上并未充分兼顾到商行为的独特性,即商行为在原则上是以行为外观为其效力判断的依据。在商法语境下,存在两个基本预设:首先,就法律主体而言,预设商主体为精明且理性的个体,具备自主决策的能力,无需法律给予过多的特殊保护;其次,就商行为而言,预设商事交易的核心在于追求交易安全与效率^[13]。因此,在制度设计层面,必须充分考量为商主体提供稳定的法律预期,确保商行为法律效力的即时确定,进而促进商品及交易的高效流通。具体而言,涉及意思表示错误的保护应被置于相对次要的位置。若商事领域完全适用《民法典》第147条,则可能导致商行为的效力面临被否定的风险,进而使得商行为的结果变得不确定,妨碍商事交易安全^[14]。而且,商主体频繁以意思表示错误为由撤销意思表示会极大地增加交易流程的复杂性,将原本清晰明了的要约承诺过程转变为繁琐的核实与交涉,不仅严重违反了商事交易的效益原则,而且削弱了法律规则的确定性,迫使交易各方不得不投入更多资源于甄别、核实与确认环节,从而显著抬高了交易成本^[15]。基于商法效益优先的价值取向,为保障交易安全与效率,当商主体在交易中存在过错时,应限制其以错误为由撤销意思表示,以平衡各方利益关系。

综上,民法和商法在处理公平与效益的关系时持不同的倾向,这体现了法律制定者从功能定位层面对二者的差异化考量,也表明了民法与商法在调节市场经济关系时发挥各自独特且不可或缺的作用。正是基于民法与商法在价值取向、功能定位上的差异化特质,民商事错误规则的区分适用具备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 民法典对商行为的规范不足

理论上的原因已如前所述,而现实制度的原因则在于我国《民法典》尚未能充分吸纳并体现商法核心理念和具体制度。

起源于德国、对后世法律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理论形成于18世纪^{[16]32},而近代西方商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及核心制度早在11世纪至12世纪已逐渐成形^[17]。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德国在编纂民法典时采用民商分立模式,商事行为归由商法典调整,而以民事行为为

原型构建民法典中的法律行为规则, 这客观上使得民事立法未能直接体现商行为的特殊需求。以德国民法典关于错误规则的设置为例, “其有关错误的规则是以尚未履行的债权合同为原型来制定的”^{[16]506}, 并未将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以及商事合同纳入考量范畴。此外, 绝大多数境外国家在制定商法典时, 没有完全照搬民法领域的法律行为理论, 也没有把意思表示的效力认定规则全方位融入商行为制度^[18]。商行为制度在构建时, 一方面借鉴了法律行为制度, 另一方面也保留了自身传统元素。以各国商法典来看, 在对商行为概念进行界定时, 常常倾向于运用营业活动、经济活动这类与商事实践紧密相关的概念表述, 以此来避免直接采用意思表示或者法律行为概念。

反观我国, 民法学说以德国学说为主导, 法律行为制度亦追随德国。然而, 我国《民法典》在继受德国法律行为理论时, 并未针对商行为的特殊性设置特别规则, 导致商事领域适用一般民事意思表示错误规则时出现规范缺口。为填补这一规范缺口, 可借助法律解释方法, 运用目的性限缩对《民法典》第 147 条进行解释。所谓目的性限缩, 是对法律文义所涵盖的某一类型, 由于立法者之疏忽, 未将之排除在外, 为贯彻规范意旨, 乃将该一类型排除在该法律适用范围外的漏洞补充方法^[19]。此项解释技术的正当性基础在于: 不同类的事件应作不同的处理, 质言之, 应依评价作必要的区分^[20]。在商事领域, 依商事外观主义法理, 法官应以维护交易效率与第三人信赖为优先, 对存在可归责过错的商主体, 排除其援引《民法典》第 147 条主张撤销的权利。

三、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的民商分野

(一) 民事视角下表意人过错不影响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

我国自《民法通则》至《民法典》第 147 条及《总则编司法解释》规定中均未明确表意人过错对其撤销错误的意思表示是否产生影响。本文认为, 在法律未明确以表意人无过失作为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权要件的情况下, 于民事视角下应解释为表意人过错不影响其撤销权的行使。具体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量:

首先, 意思表示错误规则核心的“矛盾”在于

表意人发生错误后的撤销权和对相对人的信赖保护。因此, 对表意人撤销权进行限制的根本理由或曰正当性应是相对方存在值得保护的信赖。若仅因为表意人主观上存在过错, 尤其只是轻过失的情况下就剥夺其撤销权, 甚至不考虑相对人是否为信赖意思表示有效而有所投入, 将导致对相对人的保护与对表意人造成的负担不成比例。

其次, 若规定表意人存在过失即丧失撤销权, 可能在很大程度上使得意思表示错误规则失去其调整功能。意思与表示非故意的一致, 尤其是对于笔误、口误等最典型的表示错误, 表意人往往具有过失, 若如一概否认表意人的撤销权, 意思表示错误规则将失去其存在的意义。这种做法对意思表示错误规则的适用范围施加了过多限制, 导致法院涉及错误的判决屈指可数, 依据错误成功撤销的案例更是罕见, 这与德国的情况大相径庭^[9]。本文认为, 立法本意并非完全限制表意人主张错误的机会, 而在于平衡双方利益, 故不应让表意人承担过重的责任。毕竟在意思表示的规范解释及信赖利益赔偿阶段, 相对人利益已获考量, 因此赋予表意人在一定条件下的撤销权, 是维护意思自治的必要举措。

最后, 过失判定标准的模糊性直接影响意思表示错误规则的司法适用。在实践中应当如何界定“过失”, 是学界及司法实务界长久之痛点。这一问题在我国台湾地区尤为突出: 其“民法”第 88 条第 1 款但书虽将“过失”作为限制表意人撤销权的要件, 但其判定标准存在解释分歧, 导致司法裁判不统一。对于表意人“过失”进行界定的判决之中, 有的明确否定了抽象轻过失标准, 有的明确采用了具体轻过失标准^[21]。相关规则的模糊不明, 导致实践中法院对于相似案件的处理出现判决结果不统一的现象, 也使得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划分缺乏明确性与可预期性。

(二) 商事视角下表意人过错对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的限制

如前所述, 在民事领域, 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不应以表意人无过错为要件; 而在商事领域, 本文认为, 商主体的过错状态及意思表示类型应作为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的限制要件: 其一, 商主体有过错时, 其作出具有营利性的意思表示不得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 其二, 设立商主体的意

思表示,无论表意人是否有过错,均不得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

一是商主体作出具有营利性的意思表示,如以营利为目的的买卖行为、票据行为、有价证券交易行为等。典型的例证便是商主体之间往来的确认函。在德国法学界,普遍认可这样一种观点:受领人不能仅仅以自己没有阅读或者没有仔细阅读商业确认函为理由,就主张撤销相关行为。也就是说,仅仅是因为这一原因致使行为内容出现错误,这种错误并不属于需要特别关注的类型^{[16]508}。我国目前在商业往来的法律规范方面,尚未有明确的成文规定;不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以充分借鉴德国的成熟经验。依据我国《总则编司法解释》第19条第2款的规定,可结合交易习惯对意思表示错误规则的适用加以限制。如此一来,既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我国在这方面法律规定的不足,又能使商业往来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得到更为合理的处理,确保商事交易的稳定性与效率性。而有价证券交易行为更是如此。在商事活动中,追求高效快捷要求坚持形式主义原则,摒弃意思主义倾向。根据《证券法》第117条规定,依据合法确立的交易规则所执行的交易行为,其交易结果一旦被确认,即具有不可更改的法律效力。在证券交易领域,可能出现部分特殊情形,例如投资者因自身过错导致交易行为与真实意思相悖,按照民事法律的评判标准,该交易行为已符合可撤销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在此类情形下,基于维护证券交易市场稳定、保障交易秩序的目的,仍然不允许仅仅因为当事人意思表示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就否定交易的法律效力。

二是设立商主体的意思表示。在商主体筹备设立阶段,各投资人为了促成商主体的成立而签订的协议,其背后所蕴含的意思表示所构成的法律行为共同指向商主体成立这一共同目标,在理论上被归类为共同行为^[15]。这类意思表示决定着商主体从无到有,本文认为无论表意人是否存在过错,其均不得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理由如下:首先,从性质层面分析,设立商主体的意思表示归属于团体法行为领域,并非个人法行为。意思表示错误规则作为个人法中的概念,主要围绕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展开考量。而团体法作为个人法的对称,主要对团体内部法律关系进行

规范^[22]。团体法的核心在于人的联合,目的是维护团体整体利益^[23]。这与主要调整自然人关系的民法存在显著差异^[24]。公司与合伙企业作为典型的商事团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至关重要,投资人设立这类商主体的意思表示所产生的效力,与民法预设的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本质区别。民法主要调整自然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设立商主体的意思表示作用于基于共同行为筹备设立的团体,在此过程中涉及的利益主体多元且复杂,包括直接参与交易并期望获得回报的各方、关乎经营战略实施和业务拓展的商主体自身,以及基于商主体信用和发展前景提供资金支持的债权人。若随意撤销团体法行为,将严重损害团体整体利益:不仅会破坏内部合作秩序、打乱经营规划与业务安排、降低运营效率,还可能引发决策连贯性受损、合同履行困难等实际问题;同时,还会波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破坏稳定交易环境,影响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其次,设立商主体的意思表示所形成的法律行为,通常是构建其他众多法律关系的基石。许多后续产生的法律关系,都是在这—基础法律关系之上搭建起来的。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来看,对于这类基础法律行为中可能存在的意思瑕疵,原则上不应过度关注^{[16]475}。这些基础法律关系就如同大厦的基石,其稳固程度直接关系到整个法律关系体系的稳定性。一旦基石出现问题,整个法律关系的“大厦”就可能面临崩塌的风险。以公司和合伙企业为例,在它们尚未正式成立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为后续的运营做准备,积极开展各类前期活动。而在正式成立之后,更是持续地参与到错综复杂的市场交易活动当中,“当事人长期合作产生了大量财产流转与劳动关系,已深度融入生活,既成事实无法改变,溯及既往地消灭相关法律关系并不妥当,还可能导致履行困难和严重不公平”^{[16]529-530}。因此,设立商主体的意思表示依法产生法律效力后,便无需考虑其意思表示错误问题。

综上,商法中的效益原则内在地要求商行为在总体上必须遵循外观主义原则,商主体需对其在商事交易中所作出的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若允许有过错的商主体仅凭意思表示错误这一理由而撤销已成立的合同,则将带来无法估量的交易秩序损害,严重侵蚀交易主体对市场规则的信赖

基础, 得不偿失^[25]。

《民法典》第147条和《总则编司法解释》第19、20条虽构建了意思表示错误规则的基本框架, 但其适用仍需结合具体情境灵活把握。本文认为, 在民事视角下, 表意人过错不应影响其以错误为由主张撤销意思表示, 彰显民法公平优先的价值理念。但是在将商事规则融入民事法律体系的立法背景下, 需考量民法与商法的本质差异, 对意思表示错误规则在商事领域中的适用需更加精细与审慎。在商法外观主义原则下, 为保障交易的安全与效率, 意思表示错误之撤销应受到适当限制, 以彰显商法效益至上的规范价值。在解释论上, 可以采用目的性限缩方法对我国《民法典》第147条的适用范围作出适当限制。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当商主体有过错时, 其作出具有营利性的意思表示不得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 二是对于设立商主体的意思表示, 无论表意人是否有过错, 均不得因意思表示错误而撤销。

参考文献:

- [1] 翟远见. 重大误解的制度体系与规范适用[J]. 比较法研究, 2022(4): 156-170.
- [2] 王利明. 民法总则研究[M]. 2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51.
- [3] 詹艳, 虞谢德. 第三人代为履行的解释论: 基于涉他合同之体系定位[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8(1): 77-86.
- [4] 张金海. 民法上意思表示错误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145.
- [5] 王天凡. 重大误解中的过错要素 意思自治与信赖保护之平衡[J]. 中外法学, 2023, 35(2): 445-462.
- [6] 卡尔·拉伦茨. 德国民法通论[M]. 王晓晔, 邵建东, 程建英, 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7] 韩世远. 重大误解解释论纲[J]. 中外法学, 2017, 29(3): 667-684.
- [8] 武腾. 民法典编纂背景下重大误解的规范构造[J]. 当代法学, 2019, 33(1): 16-27.
- [9] 赵毅. 民法总则错误制度构造论[J]. 法商研究, 2016, 33(4): 142-152.
- [10] 钱玉林. 商法的价值、功能及其定位: 兼与史际春、陈岳琴商榷[J]. 中国法学, 2001(5): 31-41.
- [11] 程淑娟. 商行为: 一种类型化方法的诠释[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3, 19(3): 100-111.
- [12] 赵万一. 商法基本问题研究[M].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86-97.
- [13] C W 卡纳里斯. 德国商法[M]. 杨继,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8-9.
- [14] 蒋大兴. 论民法典(民法总则)对商行为之调整: 透视法观念、法技术与商行为之特殊性[J]. 比较法研究, 2015(4): 1-23.
- [15] 陈彦晶. 重大误解规则商事适用的限制[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 22(1): 144-157.
- [16] 维尔纳·弗卢梅. 法律行为论[M]. 迟颖,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 [17] 哈罗德·J·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 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M]. 贺卫方,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406.
- [18] 叶林. 商行为的性质[J]. 清华法学, 2008, 2(4): 40-54.
- [19] 杨仁寿. 法学方法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200.
- [20] 卡尔·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M]. 陈爱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268.
- [21] 陈自强. 契约法之现代化4: 契约错误法则之基本理论[M]. 台北: 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22.
- [22] 李长兵. 论团体法思维在《公司法》修改中的运用[J]. 甘肃社会科学, 2022(6): 95-104.
- [23] 叶林. 私法权利的转型: 一个团体法视角的观察[J]. 法学家, 2010(4): 138-154, 179-180.
- [24] 吴高臣. 团体法的基本原则研究[J]. 法学杂志, 2017, 38(1): 10-18.
- [25] 冯静. 商法基本原则的选择与司法运用: 以效益原则为视角[D].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15.

责任编辑: 徐海燕